

电商作为目前主流的购物方式之一,成为民众生活的一部分。但由于相关法律规定存在空白,监管存漏洞——

# “便宜”假名牌在电商平台“猛卖”



■本报记者 吴锋思 通讯员 杨长平

近年来,我国网络零售市场实现了爆发式增长。据媒体统计,B2C(企业到用户的电子商务模式)在网络零售市场所占比重一路上升,2014年占比达到45.8%,交易规模超过1万亿元。然而,某些不良商家利用法律空白进行“售假卖假”,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中,药品、服装、鞋、酒和生活用品成为“重灾区”。

## 组建制假“团队”卖假酒

“八八坑道”是台湾白酒市场主要领导品

- 单位分的福利房,是谁的福利就由谁独享吗?
- 保障房的购买资格,别的家庭成员能继承吗?
- 一家人盖的共建房,没参与建房者能分享吗?

# “特殊房屋”该如何继承

■ 江鹏程

随着房价的不断攀升,房屋由谁继承成了不少家庭纠纷的导火索。尤其是对于单位分配的福利房、政府提供的保障房以及在宅基地上建的“共建房”等特殊房产的继承问题,更是因为其本身的法律关系复杂而让继承纠纷更加难解。可是,难解法官也要一一化解。面对这些“特殊房屋”,我们到底该怎么办?

## 福利房:谁的福利就该分给谁吗?

福利分房是特殊时期的房屋取得形式,更是一些单位给职工提供的一项主要福利。1989年8月,王清单位开始出台分配福利房屋的文件,以每平方米520元的价格出售单位的房屋。当时的王清根本无力负担几万元的房款。好在单位里大家经济条件差不多,所以房屋一直未能分完,而王清在积极筹钱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分配,占据了单位房屋分配的优先权。

在王清凑钱的过程中,认识了丧偶的单亲母亲张芳。由于互相产生了好感,且王清觉得两个人筹钱更有助于自己早日买到新房,于是两人认识不到半年就登记结婚了。1991年底,王清凑齐了三万余元购买了单位的一套福利房,并将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王清与张芳带着张芳10岁的孩子张松一起

# 断的是轴缺的是法?

“任何人不能因自己的过错而获益!”汽车厂商处于绝对的技术优势地位,具有普通人无法达到的证据获取能力,当纠纷双方的举证能力差别悬殊时,应当通过公正的程序规则来实现实质正义。

■ 金宏伟

近年来,汽车断轴事件频发,而不少因断轴展开维权的车主,却依然艰难地“走在路上”。几年时间里,断轴这个问题不但没有解决,反而像传染病一样出现在越来越多的汽车品牌身上。曾有汽车专业人士接受北京电视台《汽车江湖》栏目采访时表示,各厂商之所以尚未对相关车辆予以召回,主要原因是因为质检部门还没有查明断轴的原因。

乍听起来,这个理由似乎很有道理。问题没查清楚,厂商当然可以不召回。但笔者忽然想起,某品牌车辆在美国发生刹车故障的时候,美国的政府部门也没有查明汽车的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但是该品牌车辆为什么在美国就能被大规模召回了呢?关键就在于法律规定的不同。

先说举证。汽车有问题,需要车主或者政府花钱去查明原因吗?欧美一些国家的

法律告诉我们,不需要。汽车有问题,厂商就要说明问题出在哪里,说不清楚又无法杜绝问题的,那就先别卖了。用法律上的理论来讲,汽车厂商处于绝对的技术优势地位,具有普通人无法达到的证据获取能力,当纠纷双方的举证能力差别悬殊的时候,应当通过公正的程序规则来实现实质正义,在社会利益集团与个体利益保护的价值平衡中更加侧重保护弱者的权益。我们还是以某品牌车在美国发生刹车故障为例——车出现问题,厂商总裁就要接受公开质询,说不清问题在哪里,那就算厂商有错,就得向消费者赔钱。

接着再说赔偿。大家应该知道,汽车生

产商在美国稍微出点问题就可能面临高额惩罚性判决。为什么?哈佛大学教授桑德尔在《公正》一书中讲述的真实案例可以解释。Pinto曾是福特汽车公司推向市场的

一款小型车,当时十分受欢迎,但它的油箱设计却有缺陷,很容易爆炸。事实上,确实有不少人因驾驶Pinto而被炸死,还有一些人严重受伤。于是福特公司被告上法庭。结果人们发现,福特公司早就知道Pinto的设计问题,福特还专门做过一项成本收益分析,然后发现,Pinto车上每增加一个零件,成本就要增加11美元。如果这么做,总计1250万辆车,共要花费1.37亿美元才能让这款车更安全。不过他们还计算了另一种情况,按照故障发生率,pinto可能最多造成180人死亡,即使每个死者可分到20万美元赔偿,外加上还有180人受伤,每人赔偿6万美元;再加上公司需要更换约2000辆车,每辆700美元的维修费用,全部费用加起来,仅约4950万美元。如此,根据这份成本收益分析,福特公司最终决定,不为Pinto车的油箱安装保护装置,就等着谁死谁告,

“任何人不能因自己的过错而获益”,这

购已经是很多普通人首选的购物方式。但是,随着电商的发展,网购也成为司法纠纷的“重灾区”,其中又以售假贩假为主要问题。以厦门市思明区为例,2013年以来,该区法院就受理24件涉电商平台售假的刑事案件,购进明知是假冒品牌的运动鞋,并将销售给两家在国内赫赫有名的电商销售平台,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三千多万元。

在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后,公安人员抓获

骆某等人,并从该公司及仓库查获贴有某知名品牌商标的运动鞋共计13472双,经鉴定,全部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合计价值为近百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其中已销售金额为人民币三千多万元,尚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九百多万元,均系数额巨大;被告人骆某、白某、丁某在公司实施犯罪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系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和骆某、白某、丁某的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其中尚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部分是犯罪未遂。

后来,公安机关在调查中发现陈某祥制作售假行为,并查获其假冒并企图用于销售的“八八坑道”高粱酒近两千瓶,共计价值46万余元。同时,公安人员还查获陈某祥用于制作假酒的包装纸盒、礼盒、商标等上万个。公安人员还在四川缴获假酒上万瓶,经鉴定,合计人民币270多万元。

近日,法院判决,该公司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其他人员也获刑一年至两年不等。

## “三人公司”卖出假货3000多万元

一家国际知名运动品牌的鞋类销售,在国际运动服装类别中一直处于三甲之列,这样的成绩让该品牌成为某些制假、贩

电商正逐渐成为民众生活的一部分,网

的消费需求。不法商家正是利用部分消费者的不良心理和电商渠道的便利性,有针对性地“售假卖假”,导致假货泛滥。

“组织化”指的是,B2C电商的“售假”团队已有清晰组织架构,团队分工明确,成员分别负责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财务等。“售假”团队甚至利用B2C电商平台搭建地区分销体系,销售范围遍及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记者注意到,在思明区法院受理的B2C电商“售假”纠纷中已经呈现出“地域化”、“规模化”、“组织化”特征。

“地域化”指的是,B2C电商的“售假”范围主要围绕假货来源地、制造地、贩卖地进行。

以鞋类为例,目前B2C电商“售假”多集中在鞋类品牌出口集中区——福建晋江、莆田等地,据分析,这可能与目前产业转型存在关系。目前,该地制造业生产设备齐全,劳动力资源丰富,大多企业出现产能过剩,实体经济利润微薄的问题。因此,某些企业“铤而走险”,利用B2C平台“售假卖假”,以谋取高额利润。

“规模化”指的是,B2C电商的“售假”数量已成规模,涉案金额动辄以千万元计算。

同样以鞋类为例,在已审理的B2C电商销售假鞋案中,有在某宝网销售假冒“匡威”鞋达4000余万元,也有在“某某会”、“某鞋库”上销售假冒“耐克”鞋达3000余万元。据分析,B2C电商上销售的假名牌多以“低价便宜”为卖点,迎合了大众对“名牌”趋之若鹜

的消费需求。不法商家正是利用部分消费者的不良心理和电商渠道的便利性,有针对性地“售假卖假”,导致假货泛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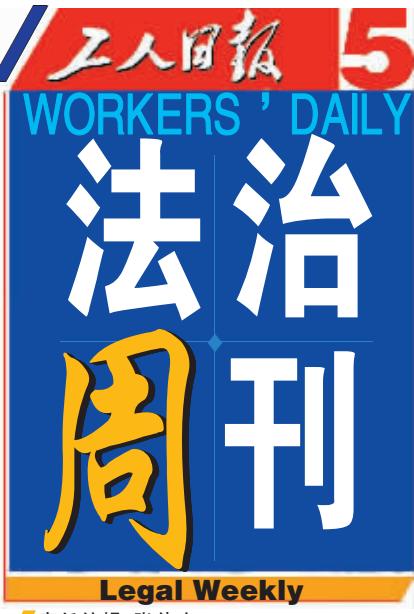
“组织化”指的是,B2C电商的“售假”团队已有清晰组织架构,团队分工明确,成员分别负责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财务等。“售假”团队甚至利用B2C电商平台搭建地区分销体系,销售范围遍及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据了解,B2C电商“售假”成泛滥之势与其经营模式有直接关系。目前,多数B2C电商采用“自营+平台”的经营模式。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为了吸引消费者,部分B2C电商在选择供应商和进驻商家时,往往放松检验,导致其对于第三方商户的质量难以把控。

同时,相关法律规定存在空白,监督执法失位,导致B2C电商“售假”的违法成本相对较低。目前,对于绝大多数售假的B2C电商,国内并没有相关法律约束。一旦发现销售侵权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行为,执法部门只能依据《产品质量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与违法所带来的丰厚利润相比,处罚的震慑力有限。

另外,政府机构对B2C电商一般仅审查其网络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对具体销售的商品的许可文件和实际销售货物审查不严,即便有要求品牌销售许可,一般均未严格要求批次一一对应,而监督缺失也间接“鼓励”了B2C电商的“售假”行为。

图片来源:BOWN.COM



责任编辑:张伟杰

新闻热线:(010)84151658

E-mail:zhangweijie1997@sina.com

我国律师总数已达27万多人

据新华社电(记者白阳)记者从20日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获悉,我国律师事业近年来取得长足发展,截至2014年底,全国律师总人数已达27万多人,律师事务所达到2万多家。

据悉,我国律师队伍正以每年2万名的速度增长在发展壮大,去年底已达27万多人。广大律师已成为促进依法治国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律师每年办理诉讼案件280多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近100万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万多件,提供公益法律服务230多万件次,担任法律顾问50多家。

尽管我国的律师事业发展迅速,但从实践看,法律服务需求增长与供给不足的矛盾还比较突出。记者了解到,在全国每年审结的850多件民商事案件中,有律师代理的不到200件;而在涉外法律业务中,全国能熟练办理相关业务的律师不足3000名。

全国律师工作会议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律师事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央将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律师执业的规范管理,强化律师队伍建设,为律师执业创造更好环境。

北京将试点行政争议适用调解

据新华社电(记者乌梦达 梁天韵)记者从北京市政府法制办了解到,《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规定涉及行政赔偿、补偿、行政自由裁量权这三类行政争议的案件,可通过行政调解解决。

北京市法制办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富莹表示,调解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一般包括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三种方式。其中行政调解就是由行政机关作为调解主体化解处理争议纠纷。近几年,随着矛盾纠纷越来越多,法院诉讼被推向第一线,行政调解反而退居二线。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将行政调解手段利用起来。

北京从2011年开始全面启动行政调解,2014年全市行政机关共受理行政调解案件302730件,调解成功236129件,成功率78%。

为尽量在前端化解矛盾争议,《办法》将这三类争议的调解适当前移,规定对这三类争议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在复议机关作出决定或者法院作出裁判之前,行政机关在复议机关、法院的指导下可以进行调解。

《办法》同时规定,调解行政争议的处理期限,应当在自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结束。

云南成立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

据新华社电(记者王研)云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20日正式成立。该委员会由专门委员和专家委员组成,15名委员中,只有2名委员来自法检系统,社会各界代表比例高达86.6%。

云南省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李建阳介绍,组建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是与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相配套的一项改革内容。为体现遴选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云南省规定社会各界代表比例应不低于50%。据此,云南省成立了由15名委员组成的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其中,7名为专门委员,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省政协及省法检两院推荐产生,代表相关部门;8名为专家委员,由法学家、资深法律工作者等具有较高法律专业素质的人士和部分社会人士构成。

记者了解到,云南是全国第二批11个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之一,云南省委确定昆明市、普洱市为司法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



南京警方“传销清剿”抓获700余人

8月20日,在南京桥北天润城临时设置的警戒区域内,警察将传销人员集中,准备带离现场。

当天,南京市公安局发动大规模针对传销组织的现场清剿行动,抓获700余名传销人员,捣毁51个传销“经营室”,同步控制传销组织银行账户8个,资金千余万元。

新华社记者孙参摄

